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秋華

電話：02-77367776

電子信箱：e-j6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600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月25日北市教前字第11330345252號函。
- 二、依據本辦法第3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前開規定僅規範行為人得提起救濟之管道，係考量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權利並未因上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未得提起救濟，爰未予規範。
- 三、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本部112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11864號函釋略以，認定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等委員會於審議過程，倘發現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或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是否有重大瑕疵，委員會應做成



決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要求調查小組修正或於必要時決議重啟調查，以維幼兒學習權及教保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二)爰有關家長、實際照顧者或檢舉人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之通知，得檢具相關理由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陳情，另倘經任何管道發現新事實或獲取新證據，主管機關亦得視情節本權責採取適當之處置或參照上開說明提認定委員會決議重啟調查，俾為適法處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